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胡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宸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12日期滿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大麻、四氫大麻酚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復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179、230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13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830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4年1月13起至115年7月12日止，緩起訴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等情，

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、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緩字第162號緩起訴執行卷宗確認無訛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大麻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113年度偵字第16942卷第105至107頁），堪認該扣案物為大麻、四氫大麻酚及含該成分之物無訛。因裝有上開物品之包裝袋、煙彈、電子煙，與其內沾附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，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
1	大麻2包（驗餘淨重共0.1206公克）
2	大麻煙彈5個
3	電子煙1支